

# 成都师范学院文件

成师院政字【2022】32号

## 成都师范学院2022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成都师范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选拔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专升本”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的原

则，由“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专升本”各项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专升本”工作的具体实施，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工作的开展。

## **二、选拔范围**

1. 校内专升本：成都师范学院 2022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 跨校专升本：与成都师范学院签订正式协议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的相关院校、专业的 2022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具体院校、专业见附件 1）；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 **三、报名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2. 前五学期内，所修读专科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3. 身心健康，能继续完成学业。

### **（二）申请免试条件**

1. 退役大学生士兵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 号）规定，且为我校校内“专升本”和跨校“专升本”对口选送院校的，符合以下两类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文化课免试：

(1) 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2 年毕业的；

(2) 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2021 年退役的。

上述两类学生在 3 月 15 日 12:00 前向我校提出免试申请（申请网址：[http://jwc.cdnu.edu.cn/html/jxyxtz\\_1548\\_2304.html](http://jwc.cdnu.edu.cn/html/jxyxtz_1548_2304.html)）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学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相关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2. 可保送学生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向我校提出保送申请，我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 四、加分政策

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在“专升本”选拔录取中，我校接受部分加分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获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须盖有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加 5 分。

2. 获“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称号，加 5 分。

以上奖励及荣誉加分由各选送学校负责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者的相应材料报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

核认定。经认定的加分计入“专升本”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认定一项，个人所有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五、选拔程序**

### **(一) 报名资格审查并初选**

各选送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简章》要求组织预报名，并对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确定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推荐人数分专业确定，各专业推荐参加“专升本”考试的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2022届专科毕业生总数的50%。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学生前五期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以及申请免试、加分、退役士兵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情况均应在选送院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各学校应于3月15日前将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导入“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

### **(二) 报名及审核**

推荐参加考试的学生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22日17:0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报名结束后各选送院校应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再次审



核，审核后报我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 专升本考试

#### 1. 考试科目

本科专业	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考试科目 3
文化产业管理	文科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大学语文 I
小学教育	文科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大学语文 I
学前教育	文科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大学语文 I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高等数学 I
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高等数学 I
贸易经济	经济管理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高等数学 III
物流管理	经济管理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高等数学 III
资产评估	经济管理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高等数学 III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大学语文 II
翻译	英语类	大学英语 II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大学语文 I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高等数学 I
数字媒体技术	计算机类	大学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高等数学 I

注：《大学英语》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该科目仍按照2009年考试大纲命制，但不设听力考试内容。其余科目考试大纲可在我校教务处网站下载查阅。

#### 2. 考试时间

4月22日9:00-11:00考科目1;

4月22日13:30-15:00考科目2;

4月22日15:30-17:30考科目3;

特别说明：若考生缺考任何一门科目的考试则按放弃专升本资格处理。

#### 3. 考试地点

专科学生所在学校，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 4. “专升本”分数线

“专升本”考试结束后，按照教育厅核准的“专升本”计划数的1:1.5的比例，依据学生参考科目，按类别分别划定分数线。类别分为文科类、理工类、经济管理类、汉语言文学类、英语类、计算机类。

#### (五) 综合成绩的计算

对于达到“专升本”分数线的学生，我校按以下公式计算“专升本”综合成绩。

$$\text{“专升本”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升本”笔试总分} + \text{奖励及荣誉加分}}{3} * 70\% + \text{前五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 30\%$$

#### (六) 录取

“专升本”录取计划不超过对口专科学校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20%。录取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执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的原则，不进行递补录取。

录取工作分批次进行，按照大学生退役士兵单列计划、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可保送学生、其他考生的顺序依次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保送学生按单列计划进行，不占用其他考生计划。

1. 退役大学生士兵单列计划。我校通过专项计划，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到我校或调剂录取到其他高校。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2.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我校通过增量计划，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录取比例 20%。请各选送学校严格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

3. 可保送学生：符合保送条件的学生，在资格审核完成后，单独进行录取。

4. 其他学生录取。对于达到分数线的考生，根据各选送学校各专业的“专升本”计划数，按“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根据学校办学条件的实际情况，部分专业采取本校录取和调剂录取相结合的方式，按分专业计划数排名前 50%的考生录入成都师范学院就读，排名 50%以后的考生录入相应调剂学校就读。调剂录取尊重考生志愿，排名 50%以后且不服从调剂学生不予录取，空余名额按录取规则依次顺延。具体专业对应的调剂学校及专业见《成都师范学院 2022 年“专升本”各学校及专业对应表》（附件 1）

拟录取名单（含调剂录取名单）经“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各学校网站及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公示期满后，提出预录取名单，将预录取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待省教育厅批复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调剂录取学生由调剂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教学管理

1. 根据我校“专升本”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习安排和办学实际，为增强学生职业体验，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录取到我校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专业“专升本”的学生，采取“1+1”培养模式，第一年在成都师范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学习（学习地点在四川省孝泉师范学校校内，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文武路北段 264 号），第二年在温江校区学习（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99 号）。

2. 除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专业之外的其余各专业录取到我校的“专升本”学生在成都师范学院温江校区学习。

3. 录取到我校的“专升本”学生学费、培养、管理、毕业、授位等均按照我校的规定进行，毕业时达到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的由我校发放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为全国统一模板，填写有“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4. 调剂录取到成都文理学院或吉利学院的学生，学费、培养、管理、毕业、授位等均按照调剂录取校的规定进行。成都文理学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学府大道 278 号，吉利学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成简大道二段 123 号。学校简介可登陆两所学校的官网查询：

成都文理学院网址：<http://www.cdcaas.com.cn>,

吉利学院网址：<http://www.bgu.edu.cn>。



5.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进行学习，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由本科学校依据相关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学生由选送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录取学校将予以核对确认，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 六、纪律和监督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开展“专升本”工作。相关选送学校应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纪检部门全程监督。相关选送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保证选拔质量。一旦发现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成都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电话：028-66772767。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研成处电话：028-85177941，邮箱：

[yjscrgxzsc@163.com](mailto:yjscrgxzsc@163.com)。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开设“专升本”违纪举报电话：028-86112616，[邮箱：gxxsgzc@163.com](mailto:gxxsgzc@163.com)，

## 七、咨询电话

成都师范学院教务处咨询电话：028-66772750。

## 八、其他

1. 本《简章》适用于成都师范学院 2022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

2. 本《简章》由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师范学院2022年“专升本”各学校及专业对应表
2. 成都师范学院“专升本”考试大纲

